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影视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公司、赵锐勇、赵非凡与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潍租赁潍坊分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判决情况

近日，淄博影视城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淄博影视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潍租赁潍坊分公司租金36894013.4元及首期欠付租金违约金（以83343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6日止，以7456813.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18年12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淄博影视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潍租赁潍坊分公司律师代理费、保险费合计63750元；

3、长城集团、公司、赵锐勇、赵非凡对被告淄博影视城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华潍租赁潍坊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由五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部分的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

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2018年1月17日，公司与宝诚创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创展”）签订《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宝诚创展管理的基金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益权。由于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宝诚创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73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8.41%
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因建设施工需要向诸暨市德晶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市丽鑫建材有限公司赊购商品，由于诸暨创意园未支付货款，诸暨市德晶建材有限公司、诸暨市丽鑫建材有限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73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0.06%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的准备工作，同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淄博影视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合理安排淄博影视城的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及淄博影视城

的偿债能力，尽早偿还借款。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正在有序推进股权合作事宜。长城集团承诺将继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影视主业的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